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